



Grant Thornton
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正大專欄

延攬海外專業人才 領就業金卡租稅優惠多多 林玉秋

近年政府致力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，更推出了許多獎勵或優惠的措施，希望透過交流帶動國內相關領域技術提升。其中備受矚目者，即為「薪資所得總額超過300萬元部分一半免稅」以及「計算基本稅額時海外所得可不予計入」優惠。對象包括取得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（特專許可）」，或「就業金卡」之特定專業國外人才。

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，

應由雇主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，且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7條規定，許可期間可由最長三年延長至五年。

或外國人適用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八大特定專業領域，可上網申請結合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以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的就業金卡。成功領取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不再如以往持工作許可證僅得受僱於單一雇主，而可自由接案，增添許多工作彈性

。截至109年9月30日止，已核發1,367張就業金卡，其中以經濟領域882人為最多，占總核發數的64%。

符合上述資格之外僑，其直系尊親屬來台探親簽證停留期間最長可以放寬至一年，且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領有居留證明者，即可提早加入健保，不必六個月等待期，使其家人在台生活更便利之外，自民國107年起，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

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，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之半數，免計入綜合所得額；並其海外所得，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，適用年度以三年為限。如有當年度無法適用之情形，其租稅優惠遞延留用期間將自首次符合資格之年度起，依時序計算，不得中斷，以五年為限。

另外，108年財政部特別放寬優惠的條件，凡外僑係於民國107年前首次來台者，只要取得上述特專許可，而且該首次聘僱合約期間涵

蓋民國107年度，得認適用該租稅優惠。

舉例說明，外僑甲於民國106年首度來台工作，年薪620萬元，減去薪資特別扣除額20萬後，原應稅薪資所得總額為600萬，期間居留台灣每年滿183天，但在108年始取得就業金卡，因其107年即符合租稅優惠條件，故107年便認定為甲適用租稅優惠的第一年，而不是自108年起算。故甲的107年個人應稅薪資所得總額即可以自600萬元降低為

450萬元。假設甲於109年因故在我國停留天數未滿183天以致該年不適用優惠，甲最遲可將這次優惠遞延留用至111年。

另綜上所述，在台工作之外僑，應隨時注意相關租稅優惠與適用年度的法令規定，或尋求專業人士協助，及時向轄區國稅局申請適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理）